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沪0113民初2529号

原告：汪某，男，1945年7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汪某甲（系原告儿子），1975年6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被告：汪某乙，男，1950年1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振平，上海浩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汪某丙，男，1956年12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告：汪某丁，女，1959年3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振平，上海浩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汪某戊，男，1947年8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振平，上海浩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汪某己，女，1995年2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振平，上海浩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汪某庚（曾用名汪某辛、汪某壬），女，1939年2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振平，上海浩锦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汪某与被告汪某乙、汪某丙、汪某丁、汪某戊、汪某己、汪某庚法定继承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1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汪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汪某甲，被告汪某乙、汪某丁、汪某戊、汪某庚及其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谭振平，被告汪某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宝山区南大路××弄××号×××室房产中属于被继承人刘某名下的份额（房产五分之四），由原告、被告汪某乙、汪某丙、汪某丁、汪某戊、汪某庚共6人法定继承，由原告继承其中十五分之二份额。事实与理由：原告父亲为汪某癸，母亲为刘某，汪某癸于1986年8月12日死亡，刘某于2019年6月17日因病死亡。刘某的继承人为汪某、汪某戊、汪某乙、汪某丙、汪某丁、汪某壬（汪某庚）。汪某子存在一定程度智力残障，终生未婚未育，于2015年8月14日死亡。被告汪某己不是汪某子的养女，而是被告汪某丁养女，与汪某丁长期共同生活。刘某生前所住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场中村西浜南×××号发生动迁，安置多套房屋，其中宝山区南大路××弄××号×××室一直由刘某居住使用。现系争房产登记在刘某与汪某乙名下，但汪某乙并非拆迁安置对象，并不应该直接登记为房屋权利人。现原、被告对上述遗产分割协商未果，故涉诉。本案中仅要求确认原告取得的份额，房屋价值为2,500,000元。

被告汪某乙、汪某丙、汪某丁、汪某庚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方认可房屋价值为2,500,000元，要求依法分割。系争房屋购买时的差额70,000元由被告汪某乙支付，故其应取得房屋一半产权。被继承人刘某名下份额应为二分之一，其遗产应分为7份法定继承。被告汪某己是汪某子的养女，应由其代位继

承汪某子的份额。由被告汪某乙获得系争房屋产权，支付其他继承人折价款。

被告汪某已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方认可房屋价值为2,500,000元，要求依法分割。因成长过程受到汪某乙等家人照顾，现自愿将本案中其应继承的份额让与汪某乙。

被告汪某乙单独辩称，虽其不是被安置人，但因其支付了购买系争房产时的差额款70,000元，并保留收据，且《家庭协议》中约定了系争房产所有人为刘某与汪某乙，故在系争房产应由一半份额。

被告汪某戊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认可房屋价值为2,500,000元，要求依法分割。被告汪某子的继承份额无异议，遗产应分为7份。但被告汪某乙不是被安置人，其已在他处获得过动迁利益，故不应在系争房产上登记权利，系争房产应为刘某一人所有，要求继承该房屋七分之一份额，否则不同意分割。审理中，被告汪某戊表示，对于本案系争房产，认可汪某乙在此房屋中占50%份额，故刘某50%的遗产由原、被告（除汪某乙）外6个人平均分配。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包括原告提供的常口历史库信息资料、常住人口登记表、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房屋出售合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家庭协议，被告汪某乙提供的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收条，被告汪某乙、汪某丁、汪某戊、汪某己、汪某庚提供的户籍资料、户口登记表、领养协议、收养证、户口簿，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一、汪某癸与刘某共生育6个子女，分别是汪某、汪某戊、汪某乙、汪某子、汪某丙、汪某丁。另汪某癸与刘某曾收养一女汪某庚（曾用名汪某辛、汪某壬）。汪某己系汪某子养女。汪某

癸于1986年8月12日死亡，汪某子于2015年8月14日死亡，刘某于2019年6月17日死亡。刘某死亡时未留下遗嘱。

二、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弄××号×××室登记为刘某、汪某乙共同共有。原刘某房屋于2009年3月动迁，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记载，被拆迁人刘某。2009年3月18日家庭协议记载，马路桥××弄××号×××室，房屋所有人为刘某、汪某乙。

审理中，原告表示，对于家庭协议及系争房产权利登记无异议，不再另案诉讼。但共同共有的房屋未确认份额，刘某的份额不低于五分之四（80%）。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三，一是被继承遗产范围，二是被告汪某己的身份关系，三是遗产继承方式。针对第一个争议焦点，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本案中，刘某作为被动迁人依法取得系争房产的权利，有权对其权利予以处分。根据家庭协议，刘某将房产登记在其与汪某乙两人名下不违反其主观意志及法律规定。结合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以及多数继承人对遗产的分配意见，本院依法认可物权登记的法定效力，确认被继承人刘某名下权利份额应为系争房产的二分之一。原告对于刘某遗产在系争房产中所占比例的意见缺乏法律及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信。

针对第二个争议焦点，被告方提供了汪某己的领养证明及收养证等相关证据材料，本院依法认定汪某己为汪某子的养女，有权根据法律规定代位继承刘某的遗产。原告的相关意见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

针对第三个争议焦点，因被继承人未留下遗嘱，故本案按法定继承办理。全体继承人均认可系争房产价值为2,500,000元，于法不悖，本院予以确认。本案被继承人刘某的遗产份额为系争房产二分之一的权利。原告仅要求确认遗产继承份额，被告方要求依

法分割遗产，故本院依法对系争房产予以分割。被告汪某乙要求取得房屋产权，并支付其他继承人折价款，且其他被告对此均无异议，本院予以准许。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本案中，汪某子先于刘某死亡，故应由其养女汪某己代位继承相应遗产份额。故本案继承人为原、被告共7人，继承份额为系争房产价值的十四分之一。被告汪某戊的答辩意见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结合双方当事人对系争房产价值的一致意见，本院酌定每份遗产价值为178,600元。本案中，被告汪某己在法庭明确表示，将其继承所得份额让与被告汪某乙，该权利处分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被告汪某戊未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视为接受继承。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弄××号×××室房产归被告汪某乙所有；

二、被告汪某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支付原告汪某、被告汪某丙、汪某丁、汪某戊、汪某庚折价款每人各自178,600元；

三、驳回原告汪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计26,800元，由原告汪某、被告汪某丙、汪某丁、汪某戊、汪某庚各自负担3,828.50元，由被告汪某乙负担7,657.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韩　杰
审　判　员　　周奕南
人民陪审员　　冯　晰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方　琪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三条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一）公民的收入；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

第五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十一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第十三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

第二十五条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